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宝沙井调（2022）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47791	100%

已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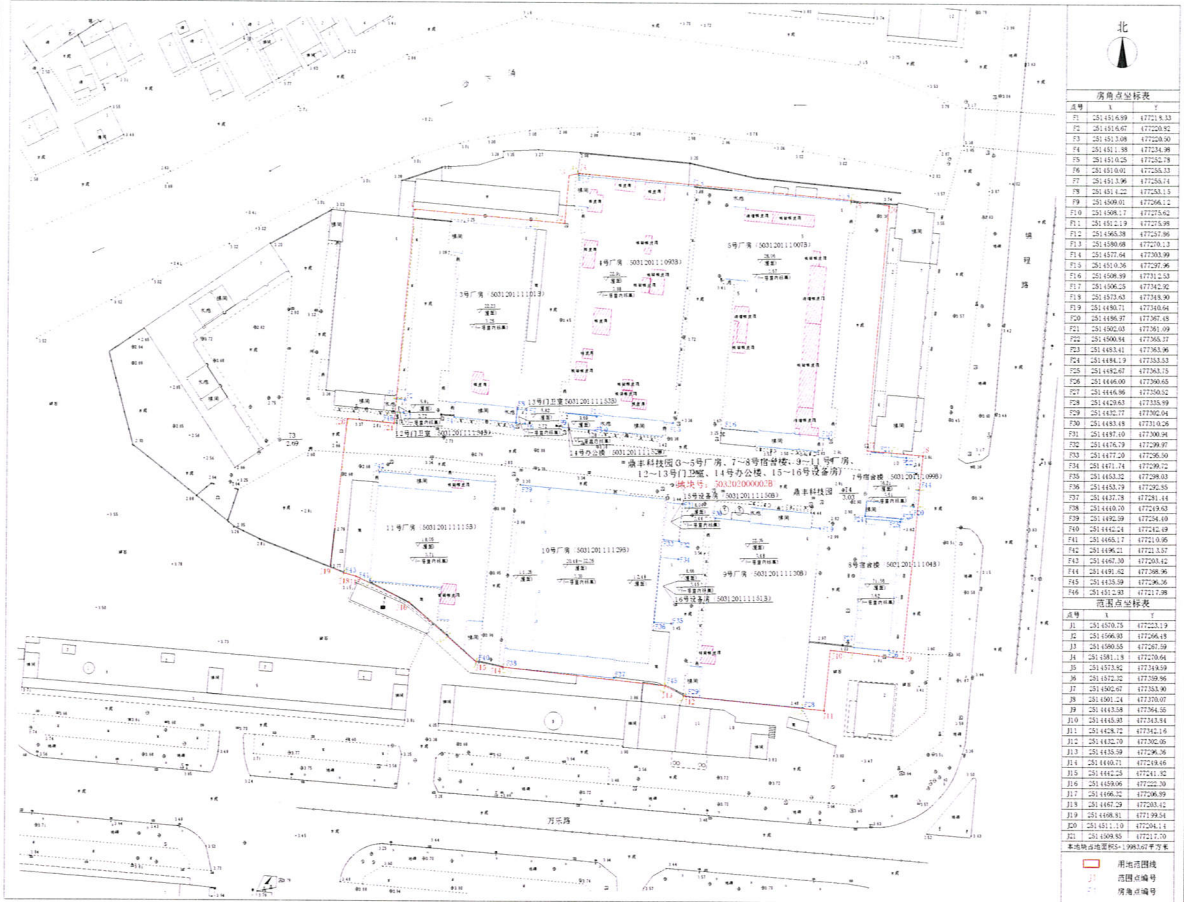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鼎丰科技园 栋数：13 栋
用地面积：19983.67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编号：503202000002B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503120111115B	鼎丰科技园 11 号厂房	3790.75 平方米	1221.51 平方米	3	厂房	框架
	第 2 栋	503120111007B	鼎丰科技园 5 号厂房	10049.49 平方米	2219.44 平方米	5	厂房	框架
	第 3 栋	503120111093B	鼎丰科技园 4 号厂房	8723.34 平方米	2156.82 平方米	4	厂房	框架
	第 4 栋	503120111130B	鼎丰科技园 9 号厂房	6867.16 平方米	1657.36 平方米	4	厂房	框架
	第 5 栋	503120111129B	鼎丰科技园 10 号厂房	2879.57 平方米	2123.35 平方米	2	厂房	框架、砖墙铁皮顶
	第 6 栋	503120111104B	鼎丰科技园 8 号宿舍楼	3123.96 平方米	370.72 平方米	8	宿舍楼	框架

第 7 栋	50312011 1101B	鼎丰科技园 3 号厂房	4687.4 平方米	1147.91 平方米	4	厂房	框架
第 8 栋	50312011 1150B	鼎丰科技园 15 号设备房	46.64 平方米	46.64 平方米	1	设备房	混合
第 9 栋	50312011 1151B	鼎丰科技园 16 号设备房	95.02 平方米	95.02 平方米	1	设备房	混合
第 10 栋	50312011 1152B	鼎丰科技园 14 号办公楼	75.06 平方米	37.53 平方米	2	办公楼	框架
第 11 栋	50312011 1153B	鼎丰科技园 13 号门卫室	9.97 平方米	9.97 平方米	1	门卫室	混合
第 12 栋	50312011 1154B	鼎丰科技园 12 号门卫室	8.88 平方米	8.88 平方米	1	门卫室	混合
第 13 栋	50312011 1099B	鼎丰科技园 7 号宿舍楼	2281.66 平方米	91.05 平方米	10	宿舍楼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项目名称: A301-0577项目鼎丰科技园0-5号厂房、7-8号宿舍楼、9-11号厂房、12-13号门卫室、14号办公楼、15-16号设备房)



经办人(签名): 容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测量人员(签名): 骆柏栋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申报人类型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调查情况 初步核实 503120111115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007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093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3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29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04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0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5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5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52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53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154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120111099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8-06-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503120111115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007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093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130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129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104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宿舍楼
	503120111101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厂房
	503120111150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设备房
	503120111151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设备房
	503120111152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办公楼
	503120111153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门卫室
	503120111154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门卫室
	503120111099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8-06-01)	宿舍楼
办 理 意 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